

南湾中部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4-03、04-07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403-440307-04-01-508630008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黄梦

投标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

一、 资信要素汇总表

资信要素汇总表

资信要素名称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企业认证体系建设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否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出具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是 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出具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是
企业业绩情况【近5年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业绩（上限3项）】	1. 项目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价：7.899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 2. 项目名称：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项目 合同价：/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3. 项目名称：臻海置业沙井商住项目(宗地号:A301-0583) 合同价：50.08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二、企业认证体系建设情况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1793)

兹证明: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淇誉路 19 号,

518000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12-19

截止日期: 2030-12-1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临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709)

兹证明: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淇誉路 19 号,

518000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
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
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12-19

截止日期: 2030-12-1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三、企业业绩(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业绩)

1、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 YJ-2023-043

YJY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永基检测 Shenzhen Yongj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Inspection Co., Ltd

企业网址: <http://www.yjjcjd.com>

正本

合同编号: YJ-HI-2023-043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裂缝检测 合同

项目名称: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
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址: 坪山区坑梓街道

委托单位(甲方):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乙方):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裂缝检测合同

甲 方: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项目的施工周边建筑物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及裂缝检测服务,鉴于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业主”)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甲乙双方就施工周边建筑物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及裂缝检测服务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服务内容

- 1、工程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 2、工程地址:坪山区坑梓街道
- 3、服务内容:施工周边建筑物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及裂缝检测

二、检测排查依据

- 1、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检测排查;
- 2、双方约定选用的检测标准。

三、检测排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检测排查费用: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78994.71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

玖佰玖拾肆元柒角壹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74523.31 元，税金：
 4471.40 元，税率：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变动后的政策执行）。
 具体费用详见检测排查费用明细表。

检测排查费用明细表						
房屋名称	面积 (m²)	单价 (元)	小计(元)	税金 6%	含税合计	备注
联兴路 21 号 B 栋	1972					
联金路 3 号电房	75.23					单栋最低收 费 3000 元， 即（面积* 单价+税金） 小于 3000 元按 3000 元算。
金沙工业一路 10 号 2 号楼	1342.32					
金沙工业一路 10 号铁皮房 1	122.55					
金沙工业一路 10 号铁皮房 2	192.64					单栋最低收 费 3000 元， 即（面积* 单价+税金） 小于 3000 元按 3000 元算。
金沙工业二路 8 号平房	89.6					
金沙工业二路 8 号仓库	20					
金沙工业二路 10 号别墅	376.3					
金沙工业三路 8 号电房	18.94					
金沙工业三路 8 号 3 栋	2395.2					
金沙工业三路 8 号 1 栋	1604.25					
金沙工业三路 8 号 2 栋	413.91					
合计			74523.31	4471.40	78994.71	

2、支付方式：根据业主对甲方完成工作的计量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在
 乙方实施现场检测排查后并提供相关报告，且业主已在支付甲方的进度款
 中支付本合同费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一
 个月内支付全款共计¥78994.71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玖佰玖拾肆元柒
 角壹分)。支付款项义务是以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相应工程款为前提条件。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2.5 甲方负责检测完成后开凿、取芯现场破坏处的修复工作。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应尽职责，且不具备相关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地震、台风、水灾及政策变化的原因），即构成违约。如因违约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以实际损失金额为准。

七、其他

- 1、如对检测排查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排查结果。乙方永久对所提供报告内容数据负责。
- 2、双方履行本合同如有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注册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基础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永基建
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2、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项目

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
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
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
项目

检测服务合同



中建

2022 年 6 月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原材及产品)

工 程 名 称: 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
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
桩基础)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和大
道南侧

委托方(甲方):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甲方：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丹

联系方式：1363294566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2401

乙方：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坤

联系方式：0755-2101559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淇誉路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项目原材及产品的检测服务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和检测标准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检测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项目在建工程使用的原材及产品的检测服务。

二、服务时间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2022 年 5 月 30 日】至该项目竣工日止。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甲方开发票名称：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开发票税号：91460100MA5RJ7QK2Y



乙方：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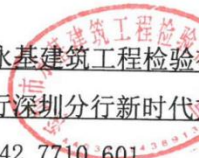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账户名称：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

银行账号：7559 5942 7710 601



3、臻海置业沙井商住项目(宗地号:A301-0583)

合同编号: HN-FBHT-2022-496-深圳臻海项目-合同 04

检验试验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臻海置业沙井商住项目(宗地号: A301-0583)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委托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托方: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委 托 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托 方：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臻海置业沙井商住项目（宗地号：A301-0583）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北区。

二、检测内容

2.1 甲方为满足单位工程验收需要，委托乙方进行的建筑工程用产品、建筑材料或工程质量检测。

2.2 乙方按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检测资质范围和实际情况能够开展的检测项目。

2.3 其他需要检测的项目： /。

（检测项目明细可后附）

三、检测依据

3.1 乙方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机构确认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等有效标准。

3.2 甲方不定期委托乙方进行的单项检测，依据甲方双方签署的检测委托书中明确的具体检测标准和方法进行。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进行委托试验时，其有关人员填写的委托书内容应真实、齐全、有效。

4.2 按有关要求需要提供工程的有关资料、凭证或说明时，应做到真实、齐全、有效。

4.3 甲方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样品与委托书的一致性负责，对样品的真实性、有效性及代表性负责。

4.4 现场检测时，甲方应为现场检测提供便利，保障现场检测条件符合检测要求。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5.1 乙方对甲方持公正态度，保证服务质量，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 5.2 乙方按委托书或协议的要求，根据有关标准、规范，独立、公正、正确地进行检测，严格按照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工作，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客观。
- 5.3 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技术和法律责任。
- 5.4 按承诺时限或双方协议的时间及时出具检测报告，负责报告的有关解释工作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5.5 应积极处理甲方的申诉或投诉，答复及时。
- 5.6 有义务充分保护甲方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5.7 有义务对现场检测进行检测交底，有义务对检测结果进行解释。
- 5.8 依据规范和检测的需要向甲方明确检测实施前的准备方法及要求。
- 5.9 按时组织检测人员和设备进场，检测前调试仪器设备，保证检测仪器设备能正常运行。

六、检测费用及款项支付：

6.1 检测费用：人民币 500850 元（大写：伍拾万零捌佰伍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472500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28350 元，税率 6 %。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6.2 款项支付

6.2.1 过程付款：每月5号乙方把检测清单、正式检测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递交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费用支付至实际检测量的80%，在次月30日前支付检测费用。

6.2.2 结算付款：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检测资料及证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6.3 每次付款前，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日内，乙方提供与当期甲方确认量等额的按合同约定税率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原件及抵扣联原件。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或者红冲；每出现一张未经甲方同意私自作废或者红冲发票，按照10000元/张进行罚款，罚款金额从当期付款中扣除，并在结算中扣除；同时乙方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付款。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及时提交报量资料，如因报量资料未及时提交造成无法付款，

乙方无权要求付款。

6.4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乙方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5 支付方式：采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e 点通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进行支付。

6.6 甲乙双方纳税人相关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备注
全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税号	91370000163048471Q	91440300MA5DL0627N	
账号	37001616208050043469	7559 5942 7710 601	该开户行为乙方基本账户，收款账户为基本户或者乙方指定的本单位其他账户
开户行	建行济南和平支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	
联行号	济南市工业南路 89 号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观湖办事处樟坑径友成工业区厂房五栋 1 楼	
地址	0531-66628984	0755-21015592	
电话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乙方电子邮箱（必填）：3428391423@qq.com			

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七、其他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中乙方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5. 加盖工程技术专用章（包含项目部印章）的任何内容的承诺书或劳动关系确认书、工资发放证明，以及甲方以项目工程技术专用章（包含项目部印章）和乙方签订的各类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涉及经济性的协议性文件，均属无效文件，甲方不予承认。

6. 包括但不限于分供结算确认、任何形式及内容的承诺书、任何形式的合同或协议、关系确认书、任何证明资料等。若仅有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签字，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文件，均属无效文件，甲方不予承认。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8.1 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本条第2款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在提起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前，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本条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用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的，则需要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8.2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限的，任何一方可采用下列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1）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8日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乙 方：

法人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建
始」

「程」

附件 2

检测费用费用组成表

序号	分部分项	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算规则	单位	暂定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合价	备注
1	工程材料检验试验	1、臻海置业沙井商住项目（宗地号：A301-0583）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检验试验工程。 2、按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基础单价下浮55%，并参照此下浮率确定所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	1、臻海置业沙井商住项目（宗地号：A301-0583）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检验试验工程。 2、按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基础单价下浮55%，并参照此下浮率确定所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	检测项目 结算单价 =粤建检〔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1-下浮55%）； 工程量按实际检测项目数量计取	元	1050000	0.45	472500.00	不含税综合单价为1-下浮率
		不含税合计（元）						472500.00	
		税金（元）						28350.00	
		含税合计（元）						500850.00	

说明：

1. 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机械进出场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2. 其他未列清单参考类似清单单价；
3. 不含税指不含增值税；
4. 乙方合理的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全部税费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均包含在不含税综合单价中；